附件2

现代产业学院申请基础条件

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：

一、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，鼓励高校依托优势领域交叉学科专业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；

二、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；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，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，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；

三、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；

四、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，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；

五、加强产教融合，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%；

六、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；

七、初步形成理念先进、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；

八、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、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，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，用于人员聘任、日常运行；

九、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。